

山东华宇工学院文件

鲁华宇院政字〔2021〕30号

山东华宇工学院 2021年人才引进考核奖励办法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根据学校“十四五”时期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和2021年主要工作，按照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为进一步推进师资队伍建设，落实校院两级管理，充分发挥教学单位人才引进的主体作用，鼓励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人才引进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（一）奖励个人。设立“个人贡献奖”，奖励为学校积极引进全职高层次人才的教职工。

（二）奖励团队。设立“团队贡献奖”，根据本年度专任教

师引进数量、结构和本科专业生师比等指标的达标情况，对完成较好的教学单位给予相应奖励。

二、考核奖励标准

(一) 个人贡献奖。奖励标准按照《山东华宇工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考核奖励办法》(鲁华宇院政字〔2019〕7号)执行。

(二) 团队贡献奖。根据各教学单位专任教师净增数量和任务指标达成情况予以奖励。全职教师奖励标准为1000元/人，根据人才引进难易程度，设置奖励系数，专业课全职教师奖励系数为1.2，通识课全职教师奖励系数为1.0。外聘兼职(兼课)教师奖励标准为500元/人。

根据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要求，各教学单位确保在2021年8月底前完成本单位专任教师的引进任务。对计划达成率不超过100%的，按照实际达成率核算奖励；计划达成率在100%(含)—120%(含)的，按照达成率100%核算奖励；对计划达成率高于120%的，超出部分不予核算奖励。核算方式如下：

专任教师类别	奖励核算公式
全职教师	专业课全职教师=(1-8)月份全职教师净增数量*1000元/人*1.2*计划达成率
	通识课全职教师=(1-8)月份全职教师净增数量*1000元/人*1.0*计划达成率
外聘兼职(兼课)教师	(1-8)月份外聘兼职(兼课)教师净增数量*500元/人*计划达成率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奖项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个人填写《山东华宇工学院人

才引进工作“个人贡献奖”申报表》，单位审核后交人事处。“团队贡献奖”由人事处进行核算。

（二）组织审核。经人事处审核后，报送学校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（三）核发奖金。学校审批通过后，于年底前核发奖金。

四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山东华宇工学院人才引进工作“个人贡献奖”申报表
2. 2021年各教学单位专任教师引进任务指标
（另行下发）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2021年4月8日

附件 1

山东华宇工学院 人才引进工作“个人贡献奖”申报表

申报人		性别		出生年月	
职称		职务		入职时间	
所在部门			联系电话		
在人才引进工作的 主要业绩 (可加附页)					
所在部门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人事处 审核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学校招聘工 作领导小组 审批	领导小组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